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8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6115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材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兴材料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永兴材料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永兴材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永兴材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兴材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兴材料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余建耀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钱晓颖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六日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1,25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8,75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预付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478.7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271.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03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3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205220029200053534	128,600,087.50	335,335.6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0000000589347	102,081,000.00	8,764,618.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1508280129000104772	214,964,200.00	998.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205220029200053410	237,067,700.00	5,330,712.51	
合计		682,712,987.50	14,431,665.06	

此外，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高性能不锈钢连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0,208.1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高性能不锈钢连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9,346.09 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 862.01 万元，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余部分工程设备尾款未支付。

本公司 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25,435.47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13,193.82 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 12,241.65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余部分工程设备尾款未支付；(2) 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主要厂房及生产线于 2020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为 2020 年 8 月-2021 年 3 月实现的净利润。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27.51 万元，低于该期间累计承诺效益 8,190.67 万元的 20%以上，主要系该项目投入生产后，2020 年碳酸锂产品平均市场价格较低，导致 2020 年 8-12 月出现亏损。

本公司 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主要厂房及生产线于 2020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日累计实现收益为 2020 年 9 月-2021 年 3 月实现的净利润。截止日累计实现收益 359.69 万元，低于该期间累计承诺效益 2,912.00 万元的 20%以上，主要系该项目投入生产后，公司 2020 年产能利用率和销量尚处于逐步上升阶段，且锂云母精矿产品平均市场价格较低，导致 2020 年 9-12 月出现亏损。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13 日五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有 10,000.00 万元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443.1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1.6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43.17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8,271.30 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6.76%。该等资金将陆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的尾款支付和补充流动资金。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8,271.3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6,869.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55,847.64				
						2021 年 1-3 月：1,022.1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注]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性能不锈钢连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高性能不锈钢连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0,208.10	10,208.10	9,346.09	10,208.10	10,208.10	9,346.09	-862.01	主要厂房及生产线为 2020 年 8 月
2	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21,496.42	21,496.42	21,496.42	21,496.42	21,496.42	21,496.42		主要厂房及生产线为 2020 年 7 月
3	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	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	25,435.47	25,435.47	13,193.82	25,435.47	25,435.47	13,193.82	-12,241.65	主要厂房及生产线为 2020 年 8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2,860.01	12,860.01	12,833.43	12,860.01	12,860.01	12,833.43	-26.58	
	合 计		70,000.00	70,000.00	56,869.76	70,000.00	70,000.00	56,869.76	-13,130.24	

[注]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271.30 万元，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本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 1]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注 1]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1	高性能不锈钢连铸系统 升级改造项目	114.60%[注 2]	1,994.00			944.74	797.08	1,741.82[注 2]	是
2	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 锂项目	117.88%[注 3]	12,286.00			-2,403.33	2,375.82	-27.51[注 3]	否
3	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 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	49.49%[注 4]	4,992.00			-261.72	621.41	359.69[注 4]	否

[注 1]“承诺效益、实际效益”均系募投项目总投入产生的效益，按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费用

[注 2]该项目主要厂房及生产线于 2020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截止日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2020 年 9 月-2021 年 3 月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为 2020 年 9 月-2021 年 3 月实现的净利润。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1,741.82 万元，高于该期间累计承诺效益 1,163.17 万元

[注 3]该项目主要厂房及生产线于 2020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截止日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2020 年 8 月-2021 年 3 月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为 2020 年 8 月-2021 年 3 月实现的净利润

[注 4]该项目主要厂房及生产线于 2020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截止日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2020 年 9 月-2021 年 3 月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为 2020 年 9 月-2021 年 3 月实现的净利润